

八年室友一朝反目对簿公堂

一起校园纠纷引发行政诉讼,法院审慎考量定纷止争

本报讯 (通讯员 黄诗原 记者 江跃中) 本是8年同窗室友,没想到毕业前夕却因一起纠纷,造成两人一朝反目。究竟是什么样的矛盾引发了二人最终对簿公堂?法院是如何综合考量学生群体特殊性,实现争议实质性解决?

醉酒损坏书桌抽屉

张某和李某同在某大学医学院本硕连读,毕业前夕,李某醉酒回到寝室后,睡倒在张某的沙发椅上,之后起身时又拉倒了李某的书桌,导致其堆放在书桌上的个人物品散落在地上。

凌晨时分,该寝室另外一位室友回到寝室,看见散落在地的物品,就拍照发给了李某。次日,李某酒醒后,主动将李某物品收拾归位,并联系学校物业,将损坏的书桌抽屉修理好。

后李某分别两次回到寝室拍照取证,并向辅导员反映,要求学校对李某进行处理。随后,李某在班级微信群内发表书面检讨,学工组针对李某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决定给予李某全校通报批评,取消本学年评优资格的惩罚。但李某认为学院给予的处罚过轻,遂于一个多月后向某公安分局报案,称李某故意毁坏其个人财物。

否认具有主观故意

某公安分局调查后认定,无证据证明李某有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行为,不能认定违法事实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决定不予处罚。李某不服,向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市公安局经审查,维持被诉不予处罚决定。李某仍不服,遂向上铁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予以撤销上述被诉不予处罚决定和被诉复议决定,原告认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导致其物品损失无法得到弥补,遂一并请求判令被告某公安分局予以赔偿第三人李某造成的原告

物品损失人民币8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自原告知晓李某行为后直至报案,距事发已过一个月,寝室楼道监控无法调取,不归于被告某公安分局。事发当晚原告放在寝室的个人物品,因外力掉落致部分损坏系客观事实,李某承认系其造成,否认有主观故意。据被告某公安分局调查询问,三名在场证人表示,未亲眼见到李某实施损坏原告物品的行为,某公安分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告市公安局依法受理原告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判决驳回李某全部诉讼请求。

男子冒充警察实施连环诈骗

连老婆都是骗来的,6年骗近60人共计逾480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朱珠 记者 孙云)6年时间里,冒充“国安民警”实施连环诈骗,甚至连自己的枕边人都不放过,陆续通过亲戚朋友发展客户,骗取近60名受害者的“落户办理费”“买路费”“加急金”“资料费”等各种费用,总计480余万元——男子李某的“胃口”实在太大了!近日,李某诈骗案发被捕,杨浦区检察院已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市民沈先生与李某相识于多年前,2015年还与身着警服的李某一起吃过饭。当时,李某称自己刚从安全部门下班,没来得及脱制服换回便装,沈先生等都对李某身份深信不疑。2018年,李某联系沈先生,声称自己有了路子,问其身边朋友有无办理落户上海的需求。经过一番商量,两人约定由沈先生介绍的“客户”每笔收取5万元“落户办理

费”,若有加急情况,费用另算。之后,沈先生为李某不断物色“客户”,截至2023年初,沈先生共为李某介绍42人,李某共计收取“落户办理费”260余万元。

与此同时,李某以“国安民警”身份与市民王女士相亲并恋爱结婚。2021年初,李某告诉王女士,自己有渠道可以“搞定”积分落户,让王女士向朋友打听是否有人需要办理上海户口。王女士早就跟朋友说过丈夫在安全部门工作,因此,当王女士说李某有关系办理时,大家也都信以为真。截至案发,已有三人通过王女士委托李某办理落户,不仅填写了所谓的材料,还给了李某“落户办理费”共计60万元。

然而,这些只不过都是李某的谎言。由于收了钱迟迟无法兑现承诺,受骗人报警

后,李某被抓捕归案。到案后,李某供述称,他从2015年开始对外宣称自己为安全部门民警,还购入警服、警用物品等装备,取得了妻子和身边朋友的信任。自2017年开始,李某利用虚假身份,谎称自己有能力办户口,陆续通过家人朋友介绍,成功骗取近60人“落户办理费”共计480余万元。此外,李某还以有高额投资项目等理由,骗取多人共计100余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通过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诈骗罪定罪处罚。日前,杨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李某提起公诉。

派出所想向窗口民警打探消息。李某称,徒弟彭某几天前来上海投靠他,想跟着他一起送外卖,但是苦于没有交通工具,于是他便带着徒弟来到小区地下车库选中了一辆积灰的电动车,并用砖头将前轮上的U形锁砸开后将车偷走。

目前,李某、彭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已被警方行政拘留。

警方提示

电动自行车被盗的案件中,不少车辆长期停放在偏僻或者无人看管的地方。停放电动车时尽量选择有人看管的场所,选用合适的防盗锁和报警装置,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乱穿马路致公交车急刹乘客受伤 外卖骑手肇事逃逸后被警方抓获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勇 记者 孙云)近日,公交车司机焦师傅来到徐汇交警支队送上锦旗,感谢辅警协助民警迅速侦破一起电动车逃逸并造成公交车客伤的交通事故。

近日,焦师傅驾驶一辆873路公交车行驶至龙吴路华泾路段时,突遇一辆外卖电动车急速横穿马路。焦师傅赶紧急刹车,导致车上三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焦师傅立即询问伤者情况,并准备下车和骑手理论,谁知电动车驾驶员竟趁乱逃离现场。焦师傅马上拨打110报警,并求助120到场实施救援。

接报后,徐汇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开展调查。勤务辅警一边协助民警向公交车驾驶员了解事故的具体情况,一边通过调阅公交车行车记录仪,查明肇事者基本衣着体貌特征。

根据线索,辅警配合民警一起走访事发地周边寻找目击证人,均未取得有效线索。当侦查工作一筹莫展时,他提出了逆向侦查方式,既然查不到发生事故后的肇事者路径,那么就查看事故发生前肇事者是从哪来的。有了思路后,他协助民警通过调阅周边小区、物业、商铺的公共视频,逐步追踪到肇事者居住的小区,并在车棚内发现疑似车辆,通过比对车辆号牌,迅速锁定了肇事者刘某并将其抓获。经过民警的法制教育,刘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愿意承担事故后续赔偿责任。

师徒俩为送外卖相约偷电动车 徒弟被抓师父探消息自投罗网

本报讯 (通讯员 柏丽勇 记者 郭剑锋) 师徒二人为送外卖相约去偷电动车,徒弟被抓后师父因心系徒弟安危只身来到派出所打探消息,结果被民警当场识破。日前,宝山公安分局大华新村派出所快速侦破了一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件。

6月5日,市民顾先生来到大华新村派出所报案求助,称其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并且已上锁的电动车不见了。民警接报后立即开展调查,通过调阅小区公共视频发现,6月1

日下午,2名男子在地下车库徘徊逗留片刻后,一人推着顾先生的电动车,另一人扶着电动车离开停车库。民警随即循线追踪迅速锁定嫌疑男子彭某,并在彭某租住的小区门口将其抓获。李某对偷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同时交代了与其共同作案的正是他的师父李某。正当民警准备组织警力抓捕李某时,治安窗口的民警敏锐地发现,此时正在治安大厅来回徘徊的男子竟然就是李某。李某到案后交代,因为担心徒弟的情况,所以来到

征收故事 | 他享受过福利分房且户籍在册,为何仍获征收补偿?

公房征收补偿纠纷中,一般来讲,只要享受过公房福利的在册户籍人员,是不能再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的,但是由于公房征收补偿案件的具体案情千差万别,享受过公房福利的户籍在册人员未必一定不能获得征收补偿利益。陈先生是曾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户籍在册人员,但在公房征收补偿诉讼中就获得了征收补偿利益,从司法实践中的司法裁判案例看,公房同住人认定不是那么简单。

陈先生和李某为同胞兄弟。陈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陈先生和李某兄弟二人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房屋原承租人为陈父,1994年去世后,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陈母。1983年陈先生和杨某女士结婚,1986年陈先生的单位为其分

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34.5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陈先生夫妇。分配公房后,陈先生从系争房屋搬出,户口也从系争房屋迁出。1985年李某和梅女士结婚,1988年李某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30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原始受配人为李某夫妇,分房时李某夫妇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出。2001年4月,陈先生和李某的户口同时迁回系争房屋,2004年5月陈母去世后,系争房屋一直空关。2007年经兄弟俩协商一致,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李某。2008年系争房屋被李某出租,租金由陈先生和李某二人分享,一直到系争房屋被征收。

2022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2日,李某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

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化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2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陈先生和李某二人的户口。陈先生找到李某协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竟遭李某拒绝。原来李某经咨询多位法律人士得知,自己是系争房屋承租人,虽享受过福利分房,但仍可凭房屋承租人身份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但陈先生作为户籍在册人员已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陈先生无权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李某无论如何不愿和哥哥分享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经多轮协商,李某只愿给陈先生10万元,再也不肯让步。

陈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根据上海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最新司法裁判口

径,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陈先生和李某之间分配。首先,承租人变更时,陈先生和李某户口均在系争房屋,二人均享受过福利分房。李某承租人地位的取得显然是陈先生让渡的结果,若非陈先生让渡,李某是不可能变为房屋承租人的,没有承租人地位的李某因享受过福利分房而无权分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其次,李某和陈先生和原承租人的关系地位相同,李某对系争房屋无特殊贡献,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李某明显违背公平原则。

后陈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认为被告李某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变更承租人时陈先生户口在册,若非陈先生让

渡,李某并不比陈先生的地位优越,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被告李某显然有失公允,故法院酌情判决原告陈先生获得300万元,其余320万余元归被告李某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